

关于举办第十五届“挑战杯”南昌大学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引导和激励大学生通过广泛的社会实践、深刻的社会观察，不断增强对国情社情的了解，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大学生创新意识，提升创业能力，培养适应社会的创新创业人才。经校团委、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招生与就业工作处、研究生院（与党委研工部合署）、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技术转移中心（科技园）、校学生会研究，决定举办第十五届“挑战杯”南昌大学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强化大学生创新、创意、创造、创业意识和能力为核心，以深化创业实践为方向，打造权威高、影响广、带动性强的大学生创业赛事。本次校内竞赛将遴选并培育优秀项目，为备战“挑战杯”省赛、国赛蓄力；同时争取学校相关部门与师生对创业工作的更多支持，提升赛事关注度与参与度，进一步营造校园创新创业氛围，把激发创业热情与提升就业能力相结合，构建增强大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工作平台。

二、组织机构

1. 学校大赛组委会下设项目办公室，地点设在南昌大学团委

组织部（6 栋 208 室）；

2.各学院应组建大赛领导小组负责本院竞赛工作，办公室设在各学院团委；

3.组委会将成立第十五届“挑战杯”南昌大学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指导专家团和南昌大学竞赛评审委员会；

4.本次大赛由南昌大学学生科学技术协会承办，负责大赛日常工作开展。

三、参赛对象

在举办大赛决赛的当年 6 月 1 日以前在籍在册的南昌大学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定向、委托培养等类别学生）可参加。硕博连读生、直接攻读博士生若在举办大赛决赛的当年 6 月 1 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博士研究生仅可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不做项目负责人）且人数占比不超过团队成员数量的 30%。

四、作品要求

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 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两人，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 8 人，指导老师不超过 3 人，并在项目申报表中排序。对于跨院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学院。已获往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金奖、银奖的项目，不可重复报名。

大赛下设 5 个赛事组别：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文化创意和区

域交流合作、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

1.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在量子技术、元宇宙、智能制造、信息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生命科学、新材料、军民融合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2.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城乡统筹发展战略，在农林牧渔、电子商务、乡村旅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3.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围绕绿色低碳发展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绿色低碳产业、绿色消费、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4.文化创意和区域交流合作：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等区域合作，或在工业设计、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5.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金融与财经法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人力资源、城乡融合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五、评判标准

1.以作品的社会价值、实践过程、创新意义、发展前景及团队协作作为基本评判标准，组织资格和形式审查，由评委会负责终

审。

2.在通过初赛资格审查的作品中评选金奖、银奖和铜奖，以作品获奖情况为基础，每件金奖、银奖和铜奖作品分别按 100、70、40 计分，以学院为单位，得分最高的六件作品累计确定团体总分前三名，若分数相同，依次根据获得金奖、银奖和铜奖数量排名。大赛组委会综合各学院开展大赛的群众基础和成效、学院组织竞赛培训情况、对作品资格审查及初评情况、报送作品的规范性情况、团体总分情况，评选出一定数量的校级优秀组织奖。

六、工作量认定及奖励

1.大赛组委会对校赛团体总分前三名，分别奖励 3000 元、2000 元及 1500 元，校级优秀组织奖奖励 1000 元。

2.评审委员会将从各学院推报的重点项目中进行筛选，并确定一批校级重点项目，校级重点项目将直接入围校复赛。

3.对在省赛、国赛中获奖的项目团队及指导老师，按照《南昌大学关于支持大学生参加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培养创新能力的暂行办法》和《南昌大学表彰和奖励管理办法（暂行）》（南大字〔2014〕44 号）的文件精神，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奖励，如有更新，按照学校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4.根据《南昌大学 2025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获“挑战杯”系列竞赛特等奖（金奖）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列入“2015 年版办法”附件 4《南昌大学有突出贡献教学科研人员主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条件教授（研究员）》；获全国性奖励排名前二名的指导教师，可在职称评审中认定为科研奖励或教学成果。

七、竞赛安排

（一）启动阶段（10月中旬—11月中旬）

学校将面向全体师生举办“挑战杯”竞赛宣讲会，邀请专家教授与往届创业计划竞赛获奖团队开展讲座，开展大赛前期宣传工作。各学院需高度重视、全力推进，明确学院“挑战杯”竞赛工作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该工作小组组长原则上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各学院要精心制定“挑战杯”竞赛工作方案，至少举办1场创业计划竞赛宣讲会，组织动员师生广泛参与赛事，扩大竞赛覆盖范围。同时，各学院需推进本学院校级重点项目的遴选与申报工作，学校将根据各学院推报的项目，遴选若干重点项目进行培育。

（二）院赛阶段（11月中旬—12月下旬）

各学院组织学生申报作品，并进行院赛，选拔作品参加校赛。各学院选送参加校赛的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本院院赛项目总数的80%。做好本学院“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的总结工作，在院赛阶段结束后报送相关材料。

（三）校赛阶段（12月下旬—4月上旬）

各学院提交的作品应满足参赛要求、材料完整、真实。校级赛事将分初赛、复赛、半决赛和决赛四个阶段推进，初赛、复赛、半决赛将组织评审专家对各学院提交的作品材料进行评分。校级决赛将采取现场答辩的形式进行，学校会根据校级赛事评审结果选定晋级省赛的作品。

八、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举办“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

赛是落实推进学校就业创业教育、促进大学生创业实践的有力举措，对于引导和帮助大学生转变就业观念、培养创新意识、提高创业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各学院要在组织往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形成的有效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结合各自实际，切实抓好大赛院级赛事的组织工作。

2.广泛动员，精心组织。参照往届全国章程，校竞赛组委会拟定了《“挑战杯”南昌大学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章程》（附件1）。各学院要结合大赛的新改革、新要求，广泛动员，认真选拔，既要保证参赛项目质量，也要扩大和提升大赛的参与面、受益面、影响力。要为学生提供必要的物资、技术支持，指导和帮助学生按申报要求严格履行参赛手续。要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指导此项竞赛活动，切实帮助学生联系教师对申报作品进行深入具体指导，使学生创新能力和创业素养得到提高。

3.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学院要将大赛宣传作为工作重点，摆上日程、列入计划。一方面借助讲座、报告会等传统方式，另一方面注重运用互联网新媒体手段，主动开展宣传报道工作，在学生中营造竞赛氛围，提升赛事的影响力，为大学生创业就业创造良好的环境和平台。

联系地址：南昌大学团委组织部（6栋208室）

联系人：吴成

联系电话：0791-83969230

联系地址：南昌大学学生科学技术协会（4栋020室）

联 系 人：刘 杰

联系电话：17770657867

附件

- 1.第十五届“挑战杯”南昌大学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章程
- 2.第十五届“挑战杯”南昌大学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申报书

共青团南昌大学委员会 南 昌 大 学 教 务 处
南 昌 大 学 创 新 创 业 学 院 南昌大学招生与就业工作处
南昌大学研究生院（与党委研工部合署） 南 昌 大 学 科 学 技 术 处
南 昌 大 学 社 会 科 学 处 南昌大学技术转移中心（科技园）
南昌大学学生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

第十五届“挑战杯”南昌大学大学生 创业计划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挑战杯”南昌大学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是由校团委、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招生与就业工作处、研究生院（与党委研工部合署）、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技术转移中心（科技园）、学生会共同举办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创业竞赛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大赛的目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为党育人功能，从实践教育角度出发，引导和激励学生弘扬时代精神，把握时代脉搏。通过开展广泛的社会实践、深刻的社会观察，不断增强对国情社情的了解，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培养和提高创新、创意、创造、创业的意识 and 能力，提升社会化能力，促进学生就业创业教育、创业实践活动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创新思维和创业潜力的优秀人才，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第三条 大赛的内容：设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文化创意和区域交流合作、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 5 个赛事组别。

第四条 大赛的基本方式：遴选校级重点项目晋级校级复赛，各学院进行院赛选拔作品参加校赛，根据后期具体工作要求提交

相关作品，进行校复赛以及校决赛。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大赛成立由校领导任组长，以校团委、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招就处、研究生院（与党委研工部合署）、科技处、社科处、技术转移中心（科技园）、校学生会等部门及相关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南昌大学竞赛组织委员会。

第六条 组织委员会下设大赛项目办公室，负责按照组织委员会通过的章程组织大赛活动并向组织委员会报告工作，办公室设在南昌大学学生科学技术协会。

第七条 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组织委员会聘请各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企业家校友等组成。

评审委员会经组织委员会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 1.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 2.接受对参赛项目资格的质疑投诉并进行判定；
- 3.审看参赛项目，与作者进行问辩；
- 4.确定参赛项目获奖等次。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项目申报

第九条 在举办大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在籍在册的南昌大学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定向、委托培养等类别学生）可参加。硕博连读生、直接攻读博士生若在举办大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博士研究生仅可作为项目团队成员

参赛（不做项目负责人）且人数不超过团队成员数量的 30%。

第十条 参赛基本要求：参赛项目应有较高立意，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导向；应为参赛团队真实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存在剽窃、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已获往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全国金奖（特等奖）、银奖（一等奖）的项目，不可重复报名。

第十一条 参赛形式：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申报，以项目团队形式参赛，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 8 人，指导老师不超过 3 人，并在项目申报表中排序。对于跨院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学院。

第十二条 参赛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在报名时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股权结构等材料）。

已完成工商注册项目的负责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参赛项目可提供项目实践成效、预期成效等其他相关材料（包括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带动就业情况等）。

第十三条 参赛项目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或具有同等资质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十四条 每个学院选送参加校赛的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学院已报项目的 80%，且选送项目总数不超过 20 件。每人（每个团队）限报 1 件；每个参赛项目只可选择参加一个组别，不得兼报。

参赛项目须经过学院竞赛领导小组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和初步评定，方可上报南昌大学学生科学技术协会。

第四章 奖励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对各学院报送的 5 个赛事分组的参赛项目进行评审，分别评出参赛项目的 90% 左右进入校赛。5 个赛事分组的奖项设置统一为金、银、铜奖和优秀奖。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将从各学院推报的重点项目中进行筛选，并确定一批校级重点项目，校级重点项目将直接入围校复赛。

第十七条 大赛以学院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并排序。对团体总分前三名，分别奖励 3000 元、2000 元及 1500 元。

团体总分计分方法：金奖项目每个计 100 分，银奖项目每个

计 70 分，铜奖项目每个计 40 分，优秀奖项目每个计 20 分，每个学院获得奖次最高的 6 个项目计算总积分。如总积分相等，则以获金奖的个数决定同一名次内的排序，以此类推至银奖、铜奖。

第十八条 组织委员会综合各学院开展大赛的群众基础和成效、学院组织竞赛培训情况、对作品资格审查及初评情况、报送作品的规范性情况、团体总分情况，评选出一定数量的校级优秀组织奖，校级优秀组织奖奖励 1000 元。

第十九条 根据《南昌大学关于支持大学生参加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培养创新能力的暂行办法》的文件精神，对校赛获奖作品颁发证书，对于本科生参加“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可按照《南昌大学第二课堂学分管理暂行办法》记录相应学分。

第二十条 对在省赛、国赛中获奖的项目团队及指导老师，按照《南昌大学关于支持大学生参加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培养创新能力的暂行办法》和《南昌大学表彰和奖励管理办法（暂行）》（南大字〔2014〕44 号）的文件精神，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奖励，如有更新，按照学校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根据《南昌大学 2025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获“挑战杯”系列竞赛特等奖（金奖）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列入“2015 年版办法”附件 4《南昌大学有突出贡献教学科研人员主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条件教授（研究员）》；获全国性奖励排名前二名的指导教师，可在职称评审中认定为科研奖励或教学成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大赛结束后，对获奖项目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大赛组委会将委托主办单位有关部门进行调查。

查。经调查，如确认该项目资格不符者，取消并收回该项目获得的奖励，通报组织委员会成员单位；并视情节给予取消参赛资格或其他处罚。

大赛组委会不接受匿名投诉，将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大赛承办单位有权以组织委员会名义寻求大赛及 5 个赛事分组的赞助。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组织委员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大赛承办方南昌大学学生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2

第十五届“挑战杯”南昌大学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作者姓名：_____

申报单位：_____

作品类别：

-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
- 。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 。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
- 。文化创意和区域交流合作
- 。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

第十五届“挑战杯”南昌大学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参赛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分组	A.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 B.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C.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 D.文化创意和区域交流合作 E.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					
团队成员 及排序 (最多 8 人)	姓名	性别	学院	年级、专业	手机	备注 (负责人)
指导教师 (最多 3 人)	姓名	性别	学院	职称	职务	手机

项目简介 (500 字以内)	
社会价值 (500 字以内)	
实践过程 (500 字以内)	
创新意义 (500 字以内)	
发展前景 (500 字以内)	

团队协作 (500 字以内)	
项目介绍材料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可放相关材料目录, 具体证明材料附在表后
学院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项目介绍材料为 20 页以内 PPT (转 PDF 格式), 仅上传 PDF 文档;

2.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需附在正文后提交 (可另附页);

3.项目计划书需附在申报书后。

（项目计划书正文）

作品名称

相关证明材料附件